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83 执 44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 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刘勇，董事长。

被执行人：苑兰双，女，196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龙头村，身份证号码 132322196408071420。

被执行人：苑征会，男，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龙头村，身份证号码 132322196610151416。

被执行人：田显宁，男，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宿乡东张村，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809202670。

被执行人：苑叶萌，女，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宿乡东张村，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910261448。

本院在执行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苑兰

双、苑征会、田显宁、苑叶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苑兰双、苑征会、田显宁、苑叶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2021）冀0183执44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田显宁名下位于晋州市朝阳路北龙头花园25-1-602的不动产，房产证号：02915040440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显宁名下位于晋州市朝阳路北龙头花园25-1-602的不动产，房产证号：02915040440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学彬

审 判 员 赵永定

审 判 员 赵江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琪琪